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451	17,505
銷售成本		(8,524)	(9,263)
毛利		6,927	8,24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587)	(9,2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60)	(3,298)
行政開支		(9,782)	(8,015)
除稅前虧損		(8,902)	(12,364)
所得稅抵免	4	441	6,624
期內虧損		<u>(8,461)</u>	<u>(5,740)</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50	1,64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1,250</u>	<u>1,641</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7,211)</u>	<u>(4,099)</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8,461)	(5,740)
非控股權益		—	—
		<u>(8,461)</u>	<u>(5,740)</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7,211)	(4,099)
非控股權益		—	—
		<u>(7,211)</u>	<u>(4,099)</u>
每股虧損	6		
基本（每股港仙）		<u>(2.19)</u>	<u>(1.79)</u>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但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核數師於執行年度審核過程中可能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涵蓋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用新發行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季度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季度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旅遊媒體	9,967	11,785
財經雜誌	5,110	5,720
證券投資	-	-
放債	374	-
	<u>15,451</u>	<u>17,505</u>

4.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231)	(174)
即期稅項－新加坡	-	(109)
遞延稅項	672	6,907
	<u>441</u>	<u>6,624</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季度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七年：16.5%) 稅率作出撥備。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季度期間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撥備。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8,461)</u>	<u>(5,740)</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	<u>385,821</u>	<u>321,521</u>

附註：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及於季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1,089	755	(31,193)	11,690	19,025	43,268	264,726	369,360	2,029	371,389
期內虧損	-	-	-	-	-	-	(5,740)	(5,740)	-	(5,74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641	-	1,641	-	1,64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641	(5,740)	(4,099)	-	(4,09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1,089	755	(31,193)	11,690	19,025	44,909	258,986	365,261	2,029	367,2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2,982	755	(31,193)	11,690	19,025	48,004	84,838	206,101	2,029	208,130
期內虧損	-	-	-	-	-	-	(8,461)	(8,461)	-	(8,46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250	-	1,250	-	1,25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250	(8,461)	(7,211)	-	(7,21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2,982	755	(31,193)	11,690	19,025	49,254	76,377	198,890	2,029	200,919

附註a：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附註b：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之若干溢利須轉撥至不可分派之儲備金內。轉撥至儲備金之金額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計算，不得低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由於兩個期間並無來自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因此於兩個期間內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總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7,500,000港元減少2,000,000港元或11.4%至15,5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旅遊媒體業務產生的營業額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毛利為6,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8,200,000港元減少1,300,000港元或15.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9,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3,600,000港元。該重大減少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有所下降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8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300,000港元），減少24.2%。行政開支增加1,800,000港元至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22.5%。

因此，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為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5,700,000港元增加2,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旅遊媒體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旅遊媒體業務錄得營業額1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11,800,000港元減少15.3%或1,800,000港元。該金額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總營業額之64.5%。

旅遊媒體業務錄得毛利4,800,000港元及毛利率48.0%。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業務之分部虧損為1,300,000港元。

概覽

全球的國際旅遊出行人次呈上升趨勢，且預計該勢頭將會持續。旅遊業在中國、印度及亞太地區其他發展經濟體的市場中表現尤為強勁。新興國家的許多旅客首次跨出國門，為旅遊經濟帶來數十億的新增長，且該增長有望保持穩定，將該行業推向新高度。

在經濟方面，二零一七年成為十年內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最為強勁的一年，全球消費者支出大幅增加。全球經濟增長再次帶動旅遊業增長，導致該行業直接增長4.6%，連續七年超越全球經濟的增長。

雖然旅遊業呈現積極增長趨勢，但由於今時今日可供選擇的媒體形式及媒體渠道激增，令廣告商眼花繚亂，TTG Asia Media於旅遊媒體領域的業務面臨諸多挑戰。此外，廣告商在宣傳推廣活動中更多地利用互聯網，其中社交媒體為彼等更為青睞的選擇之一，故而給TTG的傳統印刷媒體帶來巨大壓力。

表現及營運

對TTG Asia而言，這是一個充滿挑戰的季度，第一季度的業績未達預期。TTG Asia於本季度已努力增加內頁（「內頁」）廣告營業額，但特別項目的營業額下滑卻意外超越內頁銷售的營業額增長。因此，營業額較前一年下滑。

該差額乃部分由於：(a)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刊發「東盟@50週年增刊」，而二零一八年並無增刊；(b) 特別項目ATF日報及ITB Berlin日報的營業額下滑。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營業額下滑亦由於旅遊貿易出版銷售團隊於年初開展銷售結構重組導致業務中斷。我們認為該短期中斷實屬必要且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旅遊貿易出版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成功完成兩個特別項目：

- (1) 刊發四份二零一八年泰國清邁ATF展會日報刊物（二零一八年一月）
- (2) 刊發三份二零一八年柏林國際旅遊展展會日報刊物（二零一八年三月）。

活動分部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成功完成兩起活動：

- (1) 中國國際會獎旅遊博覽會；二零一八年三月，中國上海
- (2) 中國國際商旅大會；二零一八年三月，中國上海

雖然該等活動已於三月底前結束，但並無計入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盈虧報告內，乃由於結賬所須的合營企業合夥人會計賬目仍未完成。為此，有關該兩起活動的財務將計入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報告內。

委任

於本季度內，TTG獲委任為以下活動的官方媒體合夥人：

活動日期	活動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三日	馬爾代夫旅遊貿易展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韓國觀光公社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至十五日	東南亞大酒店投資者峰會

業務發展

於本季度，TTG旅遊貿易出版開始著手加大對媒體解決方案的調適力度。預計引入印刷及線上媒介廣告植入以外的新的解決方案會產生新營業額，增強TTG作為頂尖行業媒體參與者的實力。

主要解決方案包括：

- 原創視頻內容：包括利用多種途徑在原創內容中植入廣告／贊助信息通過編輯而製成的視頻以及專為滿足客戶宣傳需求而定制的自定義視頻。該解決方案鞏固了TTG作為媒體公司於印刷領域及至更為普及的視頻媒介中的權威地位，通過內容上的聯繫為客戶利用TTG的媒體威望提供各種新渠道。
- 實時攝影：現在，拍照之後幾分鐘內TTG廣受歡迎的畫刊便可以出現在PicStop的畫庫裡，使得委託人及讀者可以欣賞及下載有關照片，並在社交媒體上進行分享。該渠道為客戶提供了巨大的品牌宣傳機會，使得贊助人可與TTG合作提高其品牌的曝光率。照片中植入商標及品牌信息展示等各種解決方案。

- 社交媒體推廣：TTG已採取措施提高其於Facebook、Instagram及LinkedIn等主要社交平台的參與度及關聯性，並已取得顯著效果，如帖子的閱讀量、點讚數、評論數及轉發數以及新增粉絲數均有所增加。此種新社交途徑使TTG可不受我們傳統數據庫及平台的限制，加強與讀者／行業專家的互動，並進入讀者花費大量時間閱讀新聞及獲取資訊的成熟社交網絡。該途徑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接觸相關讀者及獲取更多有關該品牌目標讀者閱讀習慣的資料。
- 其他：我們亦正探尋其他新的解決方案，如視覺創意（非視頻類）、參與活動、知識分享／開發、遊戲／比賽及其他創造性品牌內容概念。

TTG解決方案的新價值主張以及透過綜合接觸點與行業的無縫對接概述如下：



財經雜誌業務

該業務之營業額為5,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總營業額之33.1%。於回顧期間，該業務之分部虧損為2,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屬非現金性質之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1,600,000港元所致。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總市值約為11,600,000港元並錄得公允值虧損約3,000,000港元。

放債業務

該業務營業額為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季度期間總營業額的2.4%。

重大投資

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而言，前三項持作買賣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比例 %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投資之 公允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8019)	4,639	1.96%	(605)	—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736)	1,891	0.80%	172	—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913)	1,800	0.76%	—	—
其他	3,226	1.36%	(696)	—
	<u>11,556</u>	<u>4.88%</u>	<u>(1,129)</u>	<u>—</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的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穎臻 (附註1)	90,943,126	—	23.57%
啓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90,943,126	—	23.57%

附註1：陳穎臻先生為啓益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其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使本集團更靈活地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酬金、補償及／或福利。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而合資格參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限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該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於授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及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後7日內承購，承授人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規定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所有購股權須於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將不得少於下列所述之較高者：(i) 在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惟已應用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證券交易必守準則之原則（「交易必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或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交易必守準則之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全面遵守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不比GEM上市規則附錄15中之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者寬鬆。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光先生、楊淑顏女士及李艷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刊發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splendid.com>)。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志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華先生、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張曉光先生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splendid.com 內刊登。